

# 神州數字

##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存在誤導成分。

## 財務摘要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業績(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b>32,979</b>	26,413
—毛利	<b>20,335</b>	11,323
—年內(虧損)/溢利	<b>(79,051)</b>	84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76,136)</b>	7,041
—非控股權益	<b>(2,915)</b>	(6,200)
	<b>(79,051)</b>	841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b>(15.86)</b>	1.47
財務狀況(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b>195,497</b>	148,436
—流動資產	<b>230,382</b>	270,828
—流動負債	<b>103,651</b>	87,131
—非流動負債	<b>5,068</b>	7,099
—總權益	<b>317,160</b>	325,034

於2018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979,000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26,413,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6,566,000元或24.86%。於2018年，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12,644,000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5,090,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2,446,000元或16.21%。毛利約為人民幣20,335,000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11,323,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9,012,000元或79.59%。

於2018年，本集團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9,051,000元，較2017年的溢利約人民幣841,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79,892,000元。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979	26,413
收入成本		<u>(12,644)</u>	<u>(15,090)</u>
毛利		20,335	11,3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666	38,053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43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51)	(5,084)
行政開支		(55,278)	(43,845)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42,876)	—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9)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78)	(267)
融資成本		<u>(3,593)</u>	<u>(794)</u>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6	(80,729)	(614)
所得稅抵免	7	<u>1,678</u>	<u>1,455</u>
年內(虧損)/溢利		<u>(79,051)</u>	<u>841</u>
<b>其他全面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除稅淨額		32,552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3,72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u>—</u>	<u>(18,77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2,552</u>	<u>4,95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499)</u>	<u>5,791</u>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136)	7,041
非控股權益		<u>(2,915)</u>	<u>(6,200)</u>
		<u><u>(79,051)</u></u>	<u><u>841</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584)	11,991
非控股權益		<u>(2,915)</u>	<u>(6,200)</u>
		<u><u>(46,499)</u></u>	<u><u>5,791</u></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9	<u><u>(15.86)</u></u>	<u><u>1.4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3	2,406
無形資產		2,418	7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3	1,679	1,6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2,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136,8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171,92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65	2,733
商譽		—	509
長期預付款		—	3,500
		<u>195,497</u>	<u>148,43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5,497	148,436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374	773
合約資產		3,693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913	116,634
存貨	14	1,760	5,0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715	65,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27	83,319
		<u>230,382</u>	<u>270,828</u>
流動資產總額		230,382	270,828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6,101	7,997
合約負債		43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5,148	17,613
銀行借款		91,500	61,000
即期稅務負債		471	521
		<u>103,651</u>	<u>87,131</u>
流動負債總額		103,651	87,131
流動資產淨值		<u>126,731</u>	<u>183,6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2,228</u>	<u>332,133</u>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u>5,068</u>	<u>7,09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68</u>	<u>7,099</u>
資產淨值		<u>317,160</u>	<u>325,0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2,941	2,941
儲備		<u>312,999</u>	<u>320,720</u>
非控股權益		<u>315,940</u>	323,661
		<u>1,220</u>	<u>1,373</u>
總權益		<u>317,160</u>	<u>325,034</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啟陽路金輝大廈15樓15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

###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若干無形資產—加密貨幣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首次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入賬處理金融工具的所有三個方面匯總起來：(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過渡。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性條文所容許的比較資料。過渡性調整已就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的期初結餘而確認。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出對金融負債作出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要求，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負債的信貸風險出現變化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形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要求，但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有關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分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在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上的影響載列於下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外，實體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應按其公平值另加(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作出分類普遍以兩種條件作為基礎：(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又稱「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被要求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主金融資產分開，取而代之，分類混合式金融工具時作出整體評估。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兩種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帶來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債務投資如符合以下兩種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在一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帶來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於首次確認一項股本投資時，倘其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收購方於一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此項選擇乃按個別投資而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述般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所有單獨的衍生金融資產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在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要求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會計錯配。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作出指定，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終止指定。

以下會計政策將會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工具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但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對減值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以12個月為基準或以全期基準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按攤銷成本記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融資擔保合約的減值記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並將根據其所有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剩餘年期所有現金差額的現金所估計得出的全期預期虧損記賬。於2018年1月1日作出該項修改的後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或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因金融工具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然而，如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則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現有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知情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截至2018年1月1日，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致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的金額為人民幣595,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2,876,000元，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9,000元。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沒有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新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在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但於2018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這意味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差額在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故此，就2017年所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是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若干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概列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日期)對金融資產分類變動的影響及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計量類別	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773	—	—	77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116,634	—	(595)	116,0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65,015	—	—	65,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83,319	—	—	83,3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6,833	(136,83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24,833	36,442	161,275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因交換貨品及服務而預期應得代價的金額確認。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對所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沒有採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根據本集團作出的評估，並無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權益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容許，本集團只對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要求。

與本集團各類貨品及服務有關的新主要會計政策及前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貨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滿足履約責任的情況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於2018年1月1日的影響
(a)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網上遊戲產品分銷服務)所得收入於已經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此等服務收入的發票於服務完成時開具。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b)	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	根據本集團所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的條款，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並履行兩至四項履約責任。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的交易價格總額於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履約責任中按其各自單獨銷售價格的比例作出分配。本集團確定，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包括貸款介紹服務、信貸評估服務、還款通知服務、收款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至於有關融資擔保服務的履約責任，收入隨著時間確認，因客戶同時從服務中取得好處。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需自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原因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從客戶收到任何預付款，但本集團並未完成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
(c)	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客戶於服務在服務期內已經完成的同時取得服務的好處。因此，收入以直線法於服務期內隨著服務的提供而確認。普遍來說，只有一項履約責任。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	貨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滿足履約責任的情況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於2018年1月1日的影響
(d)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即顧問服務)所得收入於服務藉向客戶交付服務報告而已經提供的時間點確認。此等服務收入的發票於服務完成時開具。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e)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本集團已確定，就與軟件技術服務(即訂製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系統設計及開發)項下的客戶所訂立的合約而言，有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已確定，其履約行為並不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行為的付款。因此，本集團認為服務應隨著時間而確認。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如有任何已滿足的履約責任，但本集團沒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本集團亦需自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原因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從客戶收到任何預付款，但本集團並未完成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
(f)	銷售智能硬件產品	銷售智能硬件產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交付並獲客戶接收的時間點確認。此等服務收入的發票於交付貨品時開具。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論述者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定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開始採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本擬定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取消。該等修訂繼續獲准提前採用。

#### 4.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本集團設立(其中包括)新業務分部，致使可呈報經營分部組成變動。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業務策略，各分部管理獨立。本集團確定為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服務項目如下：

(i) 網上交易服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廣告及推廣服務)；

(ii) 小額融資中介服務(包括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

(iii) 軟件技術服務(即訂製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系統設計及開發)和智能硬件產品銷售(本年度的新分部)。

所有本集團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收益均來自在中國的活動或位於中國。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之分析：

	網上交易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融資 中介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技術服務 和智能硬件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	<u>4,427</u>	<u>13,058</u>	<u>15,494</u>	—	<u>32,979</u>
分部業績	<u>(40,126)</u>	<u>(8,451)</u>	<u>(4,100)</u>	—	<u>(52,677)</u>
未分配收入					8,831
未分配開支					<u>(35,205)</u>
年內虧損					<u>(79,051)</u>
<b>資產</b>					
分部資產	21,669	1,061	23,101	—	45,831
未分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64,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96
—其他					<u>9,857</u>
總資產					<u>425,87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45,530	412	25,698	—	71,640
未分配負債					<u>37,079</u>
總負債					<u>108,719</u>
<b>其他資料</b>					
利息收入	62	7	5	1,757	1,831
利息開支	(944)	—	(208)	(2,441)	(3,59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4)	—	—	(415)	(469)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64	—	—	—	6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900	—	—	90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10)	(453)	(15)	(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	(63)	(11)	(291)	(637)
無形資產攤銷	(116)	(33)	(65)	(2)	(216)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加密貨幣	—	—	(2,110)	(325)	(2,435)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36,888)	(4,159)	(49)	(1,780)	(42,876)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	—	(19)	—	(19)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585)	—	—	—	(5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2)	—	—	2,030	1,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07	134	90	2,325	2,656
無形資產添置	1,029	—	4,128	750	5,907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的權益	—	—	2,280	1,385	3,665

	網上交易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融資 中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	12,035	14,378	—	26,413
分部業績	(17,085)	(6,348)	—	(23,433)
未分配收入				35,745
未分配開支				(11,471)
年內溢利				841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0,854	10,794	—	151,648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6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54
—其他				26,358
總資產				419,264
<b>負債</b>				
分部負債	75,407	7,168	—	82,575
未分配負債				11,655
總負債				94,230
<b>其他資料</b>				
利息收入	397	46	42	485
利息開支	(794)	—	—	(7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865	—	34,822	35,6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虧損	(420)	—	—	(4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67	—	—	7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67)	—	—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4)	(30)	—	(434)
無形資產攤銷	(120)	(33)	(207)	(3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97)	—	(1,397)
存貨減值虧損	(278)	—	—	(278)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1,315	—	—	1,3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75	(464)	744	1,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196	244	—	1,4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權益	2,733	—	—	2,733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17年：無)。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於時間點確認：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4,427	11,441
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融資擔保服務除外)	12,051	13,885
銷售智能硬件產品	3,528	—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	583
	<u>20,006</u>	<u>25,909</u>
隨著時間確認：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11,966	—
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1,007	493
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	11
	<u>12,973</u>	<u>504</u>
	<u>32,979</u>	<u>26,4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11(c)及(d))	—	35,68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9)	900	767
利息收入	1,831	485
政府補貼	4	80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69)	6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420)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加密貨幣	64	—
貿易應付款項之撥回	—	1,315
匯兌收益	5,449	—
租金收入	1,1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回報(附註10)	750	—
其他	10	73
	<u>9,666</u>	<u>38,053</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4	773
合約資產	3,693	—
合約負債	<u>(431)</u>	<u>—</u>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因已完成但於報告日期未就提供軟件技術服務的相關收入開具賬單的工作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而確認。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便轉撥至應收款項。這種情況通常會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合約負債主要有關於從客戶收到的預付代價。

本集團已對其軟件技術服務合約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因此，以上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於履行其於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軟件技術服務合約項下餘下的履約責任時將會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 6.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7	434
無形資產攤銷	216	360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加密貨幣	2,43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85	—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3)	42,876	—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9	—
存貨減值虧損(附註14)	—	2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2)	—	1,397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附註(b))	5,392	1,476
開發成本(附註(a))	9,395	11,3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3,727	22,7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367</u>	<u>2,353</u>

附註：

- (a) 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本年度為人民幣8,779,000元(2017年：人民幣11,103,000元)，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撥充資本(2017年：無)。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若干寫字樓物業分租予獨立第三方，並產生租金收入人民幣537,000元(2017年：無)。

## 7. 所得稅抵免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神州付(北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神州付軟件」)(見下文附註(a))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17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8	751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45</u>	<u>(1,274)</u>
	353	(523)
遞延稅項	<u>(2,031)</u>	<u>(932)</u>
所得稅抵免	<u><u>(1,678)</u></u>	<u><u>(1,455)</u></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u>(80,729)</u>	<u>(614)</u>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的稅項，按25%計算(2017年：25%)	(20,182)	(153)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10)	39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242	3,888
未確認稅務虧損	1,237	4,26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79)	(7,691)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預扣稅(附註(b))	(2,031)	(880)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45</u>	<u>(1,274)</u>
所得稅抵免	<u>(1,678)</u>	<u>(1,455)</u>

附註：

- (a) 神州付軟件於2014年10月30日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於2017年12月6日續新，資格有效期由2017年起為期三年，於本年度，其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7年：15%)。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繳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因此，神州付軟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所釐定的累積未分派溢利繳付10%預扣稅。

## 8. 股息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2017年：480,000,000股)計算。

本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2017年：無)。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8月9日，本集團為投資一個加密貨幣礦業基金(「該基金」)與一間獨立公司訂立兩項協議。一間個別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經理」)在加拿大從事加密貨幣採礦運營管理。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總共投資人民幣12,000,000元，佔該基金投資價值的23.3%。任何生產自該基金的加密貨幣將根據於該基金

的權益百分比並扣除基金營運成本後分配予本集團。由於(i)該工具並非一項股本工具；(ii)該工具並未授予本集團有關該基金融資及運營活動的任何投票權；及(iii)缺乏董事會層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尤其是在該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上，且無權委聘或解聘基金經理，故本集團對此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由於該基金的回報為加密貨幣，而加密貨幣並非一項金融資產，故該基金被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本年度內，該基金產生約人民幣750,000元(2017年：無)的加密貨幣，並計入其他收入(附註5)內。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a))	—	51,839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a))	—	84,9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及(d))	126,607	—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c))	<u>45,315</u>	—
	<u>171,922</u>	<u>136,833</u>

附註：

- (a) 於首次應用附註3(a)A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b) 該金額指於中國14間(2017年：13間)私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公司在中國從事比特幣交易、社會通訊、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開發、IT系統開發、P2P借貸服務平台、網絡媒體平台、零售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持有此等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且無意出售金融資產。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3,795,000元出售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新」)合共124,936,000股股份，其中全部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結算。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34,822,000元，並於出售時將人民幣18,777,000元的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950,000元出售中新合共31,344,000股股份，其中全部於年內結算。因此，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人民幣3,137,000元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並計入公平值變動內。

- (d) 於2017年5月1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65,000元出售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的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已於2017年全部結清且本集團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收益為人民幣865,000元。

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7月23日，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出售兩項主要從事IT系統開發及網絡媒體平台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代價已全部結清且出售收支平衡。

- (e) 持有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一名外聘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或成本法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在應用收益法時，本集團已挑選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可比較貼現率，並應用對於其投資而言為相關績效計量的適當增長率。估值師在認為市場參與者於為投資定價時會加以考慮時，亦調整所示的公平值，以反映較上市同業集團欠缺的流通性的折讓。欠缺流通性的折讓乃根據有關受限制股票研究定量，相當於為達致股本證券公平值計量所應用的最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師釐定30%至40%的欠缺流通性折讓為主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倘欠缺流通性折讓上升／下降5%，則投資的公平值及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元（2017年：無）。管理層相信，對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估計公平值出現重大改變。

在應用成本法時，估值師評定投資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倘投資的賬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投資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賬面值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2017年：無）。

##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74	2,17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u>	<u>(1,397)</u>
	<u><b>374</b></u>	<u><b>773</b></u>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本集團一般情況下並不給予客戶信貸期。就享有信貸期的少數客戶而言，信貸期一般為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交易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342	773
3至6個月	—	—
6個月至1年	<u>32</u>	<u>—</u>
	<u><u>374</u></u>	<u><u>773</u></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	<u><u>374</u></u>	<u><u>773</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97	—
確認減值虧損	—	1,397
壞賬撇銷	<u>(1,397)</u>	<u>—</u>
於年末	<u><u>—</u></u>	<u><u>1,397</u></u>

附註：

(a)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結餘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線上交易服務預付款(附註(a))	1,091	52,653
其他預付款	1,679	5,179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附註(b))	4,809	34,10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3,736	29,797
按金	<u>1,277</u>	<u>83</u>
	<u>12,592</u>	<u>121,813</u>
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1,679)	(1,679)
長期預付款	<u>—</u>	<u>(3,500)</u>
	<u><u>10,913</u></u>	<u><u>116,634</u></u>

附註：

(a) 本集團的預付款為向網上遊戲運營商及電信公司分銷商預付的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為人民幣52,653,000元，其中人民幣18,595,000元已於本年度內退還予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1,074,000元的預付款已經減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91,000元。

(b)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9年12月31日前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墊款須於2018年12月31日前償還，其中人民幣24,781,000元的墊款以企業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該等墊款已於本年度內全數結清。

(c)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乃主要為(i)潛在業務發展項目按金人民幣1,640,000元(2017年：已付潛在業務發展項目按金人民幣18,950,000元，該等發展項目已於2017年取消，且其中89%的按金已其後於2018年獲歸還，餘下11%於2018年內減值)；(ii)向業務發展員工提供的墊款人民幣380,000元(2017年：人民幣2,154,000元)；及(iii)須向網上游戲運營商交付的保證金人民幣438,000元(2017年：人民幣840,000元)，該款項可按要求退還。根據與網上游戲運營商訂立的合作協議，本集團須於訂立有關合作協議時向網上游戲運營商作出一筆預先協定金額的保證金。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如原先呈列的於2018年1月1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計入保留盈利	579
— 計入非控股權益	<u>16</u>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重列結餘	595
計入損益(附註)	<u>42,876</u>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非控股權益	<u><u>43,471</u></u>

附註：該減值主要指向遊戲運營商及電信公司分銷商提供預付款人民幣31,074,000元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14. 存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9	—
製成品：		
—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	5,068
— 網上遊戲產品	10	19
— 智能硬件產品	<u>1,481</u>	<u>—</u>
	<u><u>1,760</u></u>	<u><u>5,087</u></u>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賬面值計提撥備(2017年：人民幣278,000元)。

#### 15. 貿易應付款項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6,101</u>	<u>7,997</u>
	<u><u>6,101</u></u>	<u><u>7,997</u></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1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6,083	4,035
3至6個月	—	2,534
6個月至1年	—	248
1年以上	<u>18</u>	<u>1,180</u>
	<u><b>6,101</b></u>	<u><b>7,997</b></u>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	2,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8	14,679
融資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	822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附註18(a)(i))	<u>—</u>	<u>102</u>
	<u><b>5,148</b></u>	<u><b>17,613</b></u>

#### 17.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8		2017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u><b>1,000,000,000</b></u>	<u><b>6,148</b></u>	<u><b>1,000,000,000</b></u>	<u><b>6,148</b></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b>480,000,000</b></u>	<u><b>2,941</b></u>	<u><b>480,000,000</b></u>	<u><b>2,941</b></u>

##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交易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董事張明峰先生（「張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了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為張先生提供服務以管理資金並通過本集團的網上小額融資平台引入若干個人借款人向張先生借款。剩餘資金人民幣102,000元確認為代表附屬公司董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相應負債（見附註16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給個人借款人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9,06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為張先生的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所得收入約人民幣1,500,000元。應收個人借款人貸款的信貸風險歸屬於張先生，本集團並未為張先生提供任何融資擔保服務。本年度內並無該等交易且服務被終止。
- (ii)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北京遊戲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遊戲瓶」）自董事孫江濤先生（「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魏先生」）收購北京快惠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快惠卡」）6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其中的人民幣18,000元未支付予孫先生。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支付予董事的金額）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367</u>	<u>1,819</u>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幅度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出售北京快惠卡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匯三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匯三通」），兩間公司乃從事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北京快惠卡及深圳匯三通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
商譽	509
貿易應收款項	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11)
非控股權益	<u>2,778</u>
	(390)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年內虧損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5）	<u>900</u>
總代價	<u><u>510</u></u>
總代價：	
現金代價	300
已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u>210</u>
總代價	<u><u>51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96)</u>
現金流出淨額	<u><u>(1,196)</u></u>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石家莊愛企奇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愛企奇信息」），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應用及開發服務業務。愛企奇信息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無形資產	1,86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
遞延稅項負債	<u>(467)</u>
	1,233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年內溢利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5)	<u>767</u>
總現金代價	<u><u>2,00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現金流入淨值	<u><u>1,999</u></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網上交易服務；(ii)小額融資中介服務；及(iii)軟件技術服務和智能硬件銷售。我們各業務的詳細回顧，見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979,000元，較上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6,413,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6,566,000元或24.86%。於本年度收入的主要變動如下：

#### 1. 網上交易服務

於本年度，網上交易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427,000元(2017年：人民幣12,035,000元)。由於這些年來移動支付行業的快速發展，使得我集團網上交易服務的收入逐年減少，為了應對目前的狀況，我集團一方面控制支出，另一方面利用現有資源開拓其他的業務。

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2017年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於2017年由銀行金融機構進行的網上支付及電話支付交易較2016年降低，而手機支付於2017年大幅上升，其表明盛行使用手機平台支付呈上升趨勢且該種趨勢會影響神州付系統的用戶數量。

#### 2. 小額融資中介和金融擔保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為中介服務機構透過其線上小額融資平台為放貸人及借款人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以及透過玩樂付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玩樂付」)及北京快惠卡為放貸人提供金融擔保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小額融資中介服務包括(i)開發及營運線上小額融資平台，以促進放貸人向借款人放款；(ii)向放貸人介紹在本集團線上小額融資平台登記的借款人；(iii)對借款人進行資信審查服務；及(iv)向借款人及放貸人提供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本集團自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獲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2,051,000元(2017年：人民幣13,885,000元)及自提供金融擔保服務獲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007,000元(2017年：人民幣493,000元)。

於2018年9月6日，北京遊戲瓶(透過一系列結構合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梵資科技創新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梵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遊戲瓶同意出售，及北京梵資同意收購北京快惠卡30%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於2018年9月30日，出售事項已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6日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本集團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業務(透過其線上小額融資平台而作為貸款人及借款人的中介服務機構)中保持保守，並將繼續不時監察新業務發展。

### 3. 軟件技術服務和智能硬件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軟件技術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並舉辦數字基礎設施、軟件方案顧問及技術服務及為企業或客戶之區塊鏈技術維持區塊鏈服務。本集團已開發雲區塊鏈交換基礎設施即MasterDAX，並於2018年4月推出，本集團客戶利用該平台為個人提供區塊鏈交換服務及數字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智能硬件產品銷售業務主要包括區塊鏈技術硬件產品銷售，其主要用於各種設備中(包括電腦、智能手機及平板)的加密貨幣開採。本集團已開發一種名為「X-Key」的硬件設備，其可以利用計算機及智能手機之間置資源(即未使用的互聯網寬帶及存儲器)以解決複雜的算術矩陣，從而獲得加密貨幣。

於本年度，軟件技術服務及智能硬件產品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494,000元(2017年：無)。

憑藉其自開發網上交易服務所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對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的公司的過往投資，本集團已構建其研發能力，內容有關探索區塊鏈技術應用於加密貨幣及於軟件及硬件方面的日常應用。此外，本集團亦尋求與微軟合作，以於2018年利用微軟區塊鏈雲平台提供相關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 收入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成本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5,090,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12,64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46,000元或16.21%。收入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業務量的降低所致。

##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0,335,000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11,32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12,000元或79.59%，毛利率從2017年的約42.87%上升到2018年的約61.6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5,084,000元上升到2018年的約人民幣5,85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7,000元或15.09%。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上升是由於本年度銷售人員薪酬的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278,000元，較2017年約人民幣43,84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433,000元或26.08%。行政開支的上升是由於本年度辦公室租金的上升以及中介服務費的大幅增加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678,000元（2017年：人民幣1,455,000元），實際稅率為2.08%（2017年：236.97%）。

## 年內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79,051,000元，較2017年的溢利約人民幣841,000元下降了約人民幣79,892,000元或9,499.64%，下降的原因是本年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08,92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3,319,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股東貸款，但有以質押銀行存款15,2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4,715,000元）作為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1,5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1,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9,9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5,015,000元））。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95,49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436,000元)。本集團2017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長期投資從約為人民幣136,833,000元，到2018年轉變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71,922,000元。流動資產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30,38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828,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負債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03,65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7,131,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22(2017年12月31日：3.11)。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715,000元)(2017年12月31日：9,9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5,015,000元))。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為銀行借款擔保。

## 匯率風險

本集團運營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計值，部分資產及負債會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於本年度，由於匯率變動，本集團發生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449,000元(2017年：匯兌虧損人民幣3,913,000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9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137名)。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約人民幣26,094,000元(2017年：人民幣25,137,000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其最重要資產之一。於2018年，為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僱員薪酬水平調整至緊貼員工個人表現、學歷及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本年度員工成

本增加3.81%。本集團亦積極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以增強彼等的工作技能。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

###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金融擔保而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所產生之或有負債(2017年：人民幣17,492,000元)。本集團並無提出任何訴訟(2017年：無)。

###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資本承擔且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9月6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遊戲瓶(透過一系列結構合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北京梵資同意收購北京快惠卡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公告。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年度，當本公司與Swift We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魏先生實益擁有95%權益及由魏先生的叔父魏春明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魏先生實益擁有5%權益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6.79%權益)(「賣方」)及Data K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孫先生(「買方」)全資擁有)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有關收購本公司101,76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1.20%)(「股份購買事項」)的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出現變動。

股份購買事項於2018年1月17日完成(「股份購買事項完成」)。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魏先生及唐斌先生除外)於本公司合共24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買方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3

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9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9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與買方聯合刊發日期為2018年4月9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更改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2018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更改為「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兩項名稱變動均已於2018年8月3日生效。公司名稱變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之通函內披露。

##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在2013年12月上市的募集資金。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展望

2018年，神州數字正式進行戰略升級，由過往的網上交易服務領域轉向新金融科技領域，集團也正是更名為「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展望2019年，隨著國際間的交流不斷發展，以及一帶一路政策鼓勵下，越來越多的企業和高淨值個人投資者選擇走出國門放眼全球，神州數字新金融集團發展國際金融業務源於對未來國內外金融領域趨勢的判斷。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以中國客戶為焦點的海外金融市場迎來高成長機遇，本集團控股的CBiBank作為美國持牌的金融儲匯機構亦將成為新業務增長點的切入口，通過提供完整的銀行業務服務（「新業務」），在出海中小企業和新中產人群（大眾富裕人群）的細分市場中，搶佔領先地位。有關本集團區塊鏈軟件技術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於2019年繼續積極挖掘和拓展新用戶，把握住行業機會。同時積極研發新的產品模式和功能，為已有用戶提供創新的服務，以提高集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也在積極探索在海外申請保險、投資、信託、支付等金融牌照，進行金融領域全牌照、全業務布局，打造金融生態圈。本集團將

利用現時在本集團網上交易服務、小額融資中介及金融擔保服務以及軟件技術服務及智能硬件產品銷售等現有業務擁有的金融科技技術應用在新業務當中，如在營業MasterDAX中的風險控制技術及身份認證保安系統應用到新業務中，為新業務的客戶在享用本集團網絡銀行之餘得到資產保障。此外，新業務亦會應用在MasterDAX現有的防洗黑錢及合規人工智能識別系統，以降低新業務將所需的人力資源及人為錯誤。目標成為低成本高效益的新金融科技銀行。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通過聯接人工智能交互、區塊鏈、VR、大數據服務應用等各類新技術服務方，實現技術穿透，建立高可信金融服務環境。通過聯接網絡銀行、網絡保險和網絡券商等聯動服務，對海內外有需求的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各類金融服務，打造一個覆蓋全球的金融共生體，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取各項措施，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然而，主席魏中華先生（「魏先生」）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江濤先生擔任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能與股東有效溝通。

## 認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認購或出售有關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亦無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相關之權利或相似權利。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載財務數字已獲得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董事會於2013年11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慶華先生及侯東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慶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孫江濤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建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fu.hk](http://www.shenzhofu.hk)。